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温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温县第一高级中学微机教室设备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宋国庆（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河南格乐电子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东一街7号楼21号（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温县第一高级中学微机教室设备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贰佰柒拾捌元整（¥：1398278.00）元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没收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河南格乐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一街7号楼21号

邮政编码： 450002

联系电话： 1359242793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工业园支行

账 号： 1603650104001244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年7月17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温县第一高级中学微机教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温交易【2025】60号
		采购编号	温财磋商采购-2025-34
磋商报价(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u>壹佰叁拾玖万捌仟贰佰柒拾捌元整</u> ； 小写： <u>1398278.00 元</u>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质保期	2 年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我公司承诺：严格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注：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 河南格乐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